

附表8

輔導組織協力防（救）災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			
權責單位	具體事蹟	核發獎勵	備考
縣（市） 後備指揮部 （服務中心）	協力災害（難）通報、查證、傷亡人員掌握、關懷慰問（轉介慰助）、開設災區服務台、募集（發放）救災物資及災後復原（調借機具、社區整理、垃圾清運、消毒防疫）等救災（難）作業，卓有成效，殊堪縣市表率者。	縣（市） 後備指揮部 （服務中心） 榮譽狀乙幀	
地區指揮部	救災（難）事蹟成效具體，經媒體報導表揚，殊堪地區表率者，由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薦報地區指揮部審核。 （格式如附表八）	地區指揮部 榮譽狀乙幀	請檢附 相關佐 證照片 或媒體 報導資 料。
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	救災（難）事蹟成效具體，並指揮救災幹部完成救災任務，經媒體報導表揚，殊堪全國後備軍人表率者，由地區指揮部薦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審核。	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榮譽狀乙幀	